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

（1）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本报告期		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,600.00	~	8,300.00	-4,769.84
	比上年同期增长	217.40%	~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6,069.00	~	-3,369.00	-5,278.93
	比上年同期增长	-14.97%	~	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77	~	0.1300	-0.0747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，双方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业绩净利润为正值且业绩同比增长，主要是得益于本期转让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（核桃坪煤矿）股权产生的收益。本期再

生铅业务收入略有增长，但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的影响，利润贡献占比还有待提高；东莞南城时代国际雍雅台项目在 2025 年第四季度开盘销售，对 2025 年收入影响甚微，江苏昆山花桥项目尚待推售，自营房地产年内在售项目主要为东莞桥头帝庭山花园，房地产业务总体营业收入不高；同时，房地产股权合作项目方面本期投资收益亦无重大变化。本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预估约为 11669 万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，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实际披露的 2025 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7 日